学术专论

乾纲独断：康熙朝天主教传教政策的制定

——以内务府佐理外事为中心

王嘉乐　耿　雪

［摘要］ 康熙帝在位期间，以其敏锐与果敢，强势引导清廷天主教传教政策的更张。制度变革背后，内务府的角色不容轻忽。某种程度上，内务府及其属员参与协理外事，是传教士作为“域外工匠”出入造办处带来的结果。以造办处监造为中心的内务府属员，协助皇帝同传教士之间建立起相对直接的互动与接触，由他们构成的情报网络，成为康熙帝高效获取、理解西洋消息，进而制定、推行传教政策的重要倚仗。总体上，自康熙朝前期禁止传教政策的贯彻，至康熙三十一年自由传教政策制定，再到康熙四十五年领票传教制施行，清廷的传教士统御制度存在明显的“内廷化”倾向。

[关键词] 传教士　内务府　监造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3）– 04 – 0073 – 014

康熙一朝，清廷天主教政策屡经改易，其中尤以康熙三十一年（1692）“容教诏令”颁发，以及四十五年领票传教制的遂行为要。在这些制度变革中，康熙帝以其敏锐与果敢扮演着绝对强势的引导者角色。制度制定背后，是皇帝与西洋传教士之间长期的互动与接触，其间内务府逐渐发展成为重要“涉外机构”。以内务府属员赵昌、赫世亨、张常住、李国屏、王道化、和素、李秉忠、伊都立等人为核心，逐渐形成一个专门协助皇帝处理传教士事务的职官群体。他们作为中间人，构成了康熙帝获取、理解、掌控西洋机密情报的重要渠道。恰是内务府及其属员特殊的“家内性”，使之能够为皇帝所用，助其跳脱外朝官僚体制的掣肘，实现乾纲独断。

内务府对传教士事务的勾摄很早便为学界关注，然受限于史料，多数研究仅笼统提及，至今尚无专论。此外，以赵昌、赫世亨为代表的包衣“中间人”的重要性最早在1994年时被史景迁关注。① 但由于包衣群体极少入传正史，相关记载稀少且零散，研究仍显薄弱。相较而言，围绕赵昌的探讨最翔实丰富，涉及其生平际遇、官宦生涯及其与传教士的往来等方

［收稿日期］ 2022–11–09

［作者简介］ 王嘉乐（1991—　），女，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836，18766171813@163.com；耿雪（1987—　），女，清华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sophiagx@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清代造办处与皇室财政研究”（21CZS031）成果。

① Jonathan D. Spence , “Claims and Counter–Claims The Kangxi Emperor and the Europeans (1661—1722),”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Steyler Verlag, 1994, p. 23.

面。[1]此间，陈国栋用力最勤，曾分别就赵、赫二人各作专文。[2]然此类侧重单个人物生平的“小传”式的研究，较难彰显包衣群体及其背后的内务府在康熙朝传教政策变迁中发挥的作用。

为什么不是礼部，而是名义上专理皇室家务的内务府后来居上，成为协助皇帝处理西洋人事务的核心机构？内务府属员又是在怎样的历史脉络下参与“外事活动”的？这些问题此前鲜有学者追问。而内务府角色的缺席，某种程度上使“礼仪之争”中康熙帝的行为难有足具说服力的解释。基于此，本文拟借助康熙朝满汉文奏折及传教士回忆录、书简等史料，爬梳内务府参与处理外事的动态过程，探索康熙帝如何借助内务府属员搭建情报网络，进而实现对决策程序的改移和掌控。凡此作为 18 世纪内廷加速扩张的先声，有助于我们摆脱后见之明，重新审视清初内务府及其属员的地位和作用。

一、皇帝耳目：内务府监造参与外事源流

康熙朝，因皇帝本人开放的心态及对西洋知识的兴趣，出入禁中的传教士数量空前。为避免卷入天主教会复杂的主义之争，尽可能同不尽明朗的欧洲局势保持疏离，康熙帝在较长时间内始终刻意保持与传教士之间微妙的私人关系。这种“私人关系”维系过程中，内务府属员顺势成为皇帝的“耳目”，直接参与监管西洋人诸务，进而间接影响康熙朝传教政策的制定。

（一）康熙帝召对西洋人活动与内务府造办处的创设

康熙八年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在历局中胜出，传教士重掌钦天监，并作为关键性技术人员受到重用。彼时，养心殿作为皇帝召对臣下的便殿，成为传教士最常出入的内廷殿宇。吴焯认为养心殿造办处的初设与西洋传教士的活动直接相关，他根据康熙四年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出狱后“执工匠之业，为幼帝康熙制造器物”，[3]及康熙十二年徐日昇（Tomás Pereira）指导工匠制作西洋乐器等事推测，自历狱后，认识到西方科技价值的康熙帝，始将养心殿开发成为传教士制造仪器、机械、乐器并讲授西方科学、哲学的场所。[4]由于上述史料中并未明言这些西洋器物具体成造地点，这一说法尚存在争议。然毋庸置疑的是，传教士与养心殿造办处的联系随着后者的草创与扩张日渐紧密。

康熙二十六年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 ）、白晋（Joachim Bouvet）、张诚（Jean-François Cerbillon）、刘应（Claude de Visdelou）、李明（Louis-Daniel Le Comte）一行五名法籍耶稣会士作为首批“国王数学家”，携大量科学仪器、书籍抵京。[5]此后，康熙帝与传教士的接触愈加频繁。甫一到京，张诚便与时任钦天监监副的徐日昇伴驾参与了中俄尼布楚边界谈判。康熙二十九年，张诚、白晋、徐日昇、安多（Antoine Thomas）四人是文献中明确记载的最早进养心殿侍驾的西洋人。[6]殿内有一固定的房舍供他们使用，皇帝每日不定时驾临，张诚在日记中道：

> （1690 年 1 月）19 日，按时进宫，皇上驾临我们所在养心殿的那间房内。圣驾先去观看人们在专设的冰场上滑冰，并到漆匠屋内看他们干活。然后他回到我们候驾的房内，和我们在一

① 较重要的研究成果有陈青松：《赵昌家世及其与传教士的往来——兼述其在康熙时期的际遇》，《亚洲研究》2009 年第 6 期；金国平、吴志良：《西方史料所记载的赵昌》，刘凤云等编：《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853–868 页；陈国栋：《康熙小臣养心殿总监造赵昌生平小考》，冯明珠主编：《盛清社会与扬州研究：恭贺陈捷先教授八秩华诞论文集》，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 269–309 页。

② 陈国栋：《武英殿总监造赫世亨：为康熙皇帝照顾西洋人的内务府成员之二》，《故宫文物月刊》第 344 期（2011 年）。

③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95 年，第 257 页。

④ 吴焯：《来华耶稣会士与清廷内务府造办处》，《九州学林》第 2 卷第 2 期（2004 年）。另外，张学渝、李晓岑《清宫造办处成立若干问题新探》（《广西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一文重申并发展了吴焯的观点。

⑤ 韩琦：《通天之学：耶稣会士和天文学在中国的传播》，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第 58–61 页。

⑥ 张诚：《张诚日记（1689 年 6 月 13 日—1690 年 5 月 7 日）》，陈霞飞译，商务印书馆，1973 年，第 70–71 页。

起好久。像以前一样，我们用由南怀仁神甫指导为皇上制作的等高仪，为他讲解了好些几何学上的问题。①

康熙三十年前后，皇帝对西洋仪器、珍异的热情持续增长，陆续差人至粤购求。② 传教士日渐以“域外工匠”或“技术顾问”的身份编入内务府造办处。彼时，造办处匠造规模扩张，范围越出养心殿，拓及慈宁宫茶饭房、白虎殿后房，③ 以及内务府公署南临的武英殿。④1697 年白晋在呈送法王路易十四的报告书中着重介绍了康熙三十年造办处的迁建，认为后者堪与路易十四治下的法国皇家科学院作比。⑤

康熙三十五年蚕池口附近设玻璃厂，隶于造办处，玻璃器制造事宜由传教士纪理安（Kilian Stumpf）承揽。从洪若翰邮寄回法的信中可以看出，康熙帝希望法方能够继续选派技艺精良的玻璃匠、珐琅匠前来，以协助清宫器用营造、技艺研发与工匠培训。⑥ 这种对西洋技艺人才的渴求一直持续至康熙朝末年。即便“礼仪之争”扩大化，传教政策紧缩之时，仍有传教士以匠人的身份出入禁中。

在这一历史脉络下，养心殿、武英殿内行走当差的造办处监造逐渐成为肩负监视、管带西洋人重任的中间人群体，内务府顺势卷入外事处理中。“监造”是康熙朝唯一见载于《大清会典》的造办处官员。草创阶段，养心殿、武英殿监造直接对器用成造负责，所涉事务极其复杂烦琐，除参与物品设计定模、传旨广储司领取钱粮物料等细务外，还负责督管造办处所有的行走员役，其中便包含作为“技术顾问”的西洋传教士。

（二）作为“耳目”的造办处监造

《大清会典》所载有关康熙朝造办处官制的寥寥数语中，重点记录了监造的增削（表 1）。其中养心殿造办处监造的初设时间缺载，《大清会典》仅称：“初制，养心殿设造办处，其管理大臣官员无定额。设监造四人、笔帖式一人。”⑦ 武英殿造办处设于康熙十九年，为分流养心殿的营造压力而新辟，⑧ 成立之初即“设监造六人，派侍卫及司员经管，无定员”。⑨ 康熙年间，养心殿、武英殿监造数量并不固定，总数在 15 人上下浮动。

康熙朝上述监造中，有资料可考的曾参与传教士事务的历任监造主要有赵昌、王道化、李秉忠、赫世亨、张常住、李国屏、和素、伊都立等，将他们的身份、职任整理形成表 2。值得一提的是，由于监造位卑职低，官书档案中极少见对这一群体的正面描述，他们当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的部分人物在传教士的回忆录或上呈皇帝的奏折中反复出现，然留有记载的监造恐仅为该群体的一小部分，其余无名监造是否亦曾参与同西洋人的交涉，尚难以确知。

---

① 张诚：《张诚日记（1689 年 6 月 13 日—1690 年 5 月 7 日）》，第 65–66 页。

② 张诚：《张诚日记（1689 年 6 月 13 日—1690 年 5 月 7 日）》，第 88 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3《内务府·官制·养心殿造办处》；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卷 71《官署·内务府》，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1193 页。

④ 武英殿早在康熙十九年已奉旨设造办处，康熙朝，武英殿除造办器物外，还是内务府刻书之所，殿内诸色营造事务均由监造统筹负责。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3《内务府·官制·武英殿修书处》。

⑤ 白晋：《康熙帝传》，马绪祥译，珠海出版社，1995 年，第 43 页。

⑥ E. B. 库尔提斯：《清朝的玻璃制造与耶稣会士在蚕池口的作坊》，米辰峰译，《故宫博物院院刊》2003 年第 1 期。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3《内务府·官制·养心殿造办处》。

⑧ 关于武英殿造办处与武英殿修书处的性质和关系，学界争论颇多。就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多数学者都将康熙十九年设立的武英殿造办处看作正式机构，或认为其与修书处指涉同一单位，前者是后者的前身；或认为两者为同时存在的不同单位，后者统辖于前者。参见金良年：《清代武英殿刻书述略》，《文史》第 31 辑（1988 年）；吴焯：《来华耶稣会士与清廷内务府造办处》，《九州学林》第 2 卷第 2 期（2004 年）；项旋：《清代武英殿修书处成立时间考略》，《历史档案》2018 年第 3 期。但就官书档案的相关记载来看，康熙年间，武英殿内造办相关事务均由监造统筹负责，武英殿造办处与修书处无法看作泾渭分明的两个机构，后者的性质类似于造办处内一个较大规模的作坊，故本文中统一以“武英殿造办处”称之。

⑨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3《内务府·官制·武英殿修书处》。

表 1　康熙朝造办处监造增削情况一览表

	时间	增削情况	数量		时间	增削情况	数量
养心殿造办处	初制	设监造四人	4	武英殿造办处	康熙十九年	设监造六人	6
	康熙三十六年	增设监造二人	6		康熙四十三年	监造六人俱裁汰，又复设监造六人	6
	康熙四十四年	增设监造二人（管砚作事务）	8		康熙四十四年	增设监造六人，裁给养心殿监造二人	10
	康熙四十八年	裁监造二人	6		康熙四十八年	裁监造四人	6
	康熙四十九年	增设监造二人（管玻璃厂事务）	8		康熙五十三年	增设监造二人	8
	康熙五十六年	增设监造二人	10		康熙五十五年	增设监造一人	9
	康熙五十七年	增设监造一人（管珐琅作事务）	11		康熙五十七年	裁给养心殿监造一人	8
					康熙六十一年	增设监造一人（管露房事务）	9

说明：康熙三十年以降养心殿造办处内主要匠作陆续移出养心殿，搬挪至慈宁宫茶饭房附近，后又增辟白虎殿后房为营造地。由于这些作坊大都初设于养心殿，故官书档案中仍以“养心殿造办处”称之。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3《内务府·官制》。

表 2　康熙朝造办处主要涉外监造信息表

	姓名	身份	参与外事起始时间	就任监造期间其他职衔
养心殿监造	赵昌	正黄旗包衣管领下人	康熙二十一年	哈哈珠子、蓝翎侍卫、养心殿监造六品官兼景山火器总管
	王道化	不详	康熙四十八年	上驷院主事
	李秉忠	正蓝旗包衣佐领下人	康熙五十二年	内务府广储司司库
武英殿监造	赫世亨	镶黄旗包衣佐领下人	康熙三十七年	内务府会计司员外郎兼佐领
	张常住	镶黄旗包衣旗鼓人	康熙四十五年	内务府广储司主事、内务府会计司员外郎兼佐领
	李国屏	正白旗包衣佐领下人	康熙四十六年	内务府会计司员外郎兼参领佐领
	和素	镶黄旗包衣佐领下人	康熙五十年	管翻书房内阁侍读学士兼佐领
	伊都立	正黄旗人	康熙五十六年	内务府会计司员外郎

说明：监造姓名在汉文文献内通常因音译不同而有多种别名，本文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译名为准。现将文章主要参考资料中监造别名举要如下：赵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汉译作“兆昌”，《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汉译作“兆常”；王道化，《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汉译作“王道华”；赫世亨，《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汉译作“赫西赫恩”；张常住，《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与《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汉译作“张常柱”。本文所引资料均以人物经历为据，经考证甄别后使用。

资料来源：辽宁省图书馆古籍部整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辽沈书社，1989 年；刘庆华编著：《满族姓氏综录》，辽宁民族出版社，2012 年；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译编：《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监造中，赵昌最早参与传教士事务，身份地位最为特殊。赵昌满文姓名作“joocang”，据陈国栋考证，其原籍沈阳，为满洲正黄旗包衣管领下人。[①] 康熙初年，清廷着力褫夺太监职权，上三旗包衣始受重用，他们逐渐接替太监，为皇帝处理机密、私密差事。在此背景下，赵昌因出色的仪表行止被选中，成为皇帝的“哈哈珠子”。档案中康熙十七年始见赵昌带哈哈珠子头衔为养心殿器用成造至广储司传旨记载：

> 当日（七月初一日）哈哈珠子兆常（即赵昌，下同）传旨：制作养心殿银掩水壶（砚水壶，当为砚滴）一、盛壶匣子一、舀水匙子一、抽水吸桶（音译）一、开火链包口之刮子一。钦此。带去银四两五钱一分。[②]

嗣后，赵昌在养心殿造办处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康熙朝所存广储司《月折档》中几乎随处可见他的名字；然迟至康熙三十三年，《御书圣经石刻》中始见赵昌被明确冠以“养心殿

① 陈国栋：《康熙小臣养心殿总监造赵昌生平小考》，冯明珠主编：《盛清社会与扬州研究：恭贺陈捷先教授八秩华诞论文集》，第 269–309 页。

② 《内务府为宫廷用项开支银两的本》，康熙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第 145–146 页。

监造”职名。[①] 很可能在康熙初年，养心殿初设造办之处时，赵昌已开始扮演“监造”角色，时间当早于“监造”作为官职名的出现。该段渊源至《大清会典》编纂时当已不可考，故记载中仅以模糊的“初制”一词一笔带过。

或因相识于冲幼，赵昌极受康熙帝信赖，耶稣会传教士冯秉正（J. M. A. de Moyriac de Mailla）在报告其受洗的信函中着重深描了皇帝对他的倚重，称他是“全部朝臣中最可信赖者”，同时也是“处理政府中最困难和最棘手的事务中，最容易取得成功的幸运者”。[②] 至迟康熙二十一年赵昌升授蓝翎侍卫，[③] 同年“赵昌”的名字出现在追念利类思（Lodovico Buglio）的一道上谕中，后者病危的消息恰是赵昌奏报康熙帝的。[④] 可见，康熙二十一年时赵昌已经开始代表皇帝与西洋人交涉。此后，赵昌频繁出现在各类外交场合中，要者如康熙二十五年同荷兰使节接触；[⑤] 扈从圣驾出巡，代表皇帝与地方天主堂传教士接洽（详见下文）；跟进南怀仁“冲天炮”铸造试放；等等。[⑥] 康熙一朝，赵昌处理之事大都机要，因年资最老，在监造中地位首屈一指，《佩文韵府》及《万寿盛典初集》中，赵昌以“养心殿总监造”“养心殿总监造六品官”之职衔位列“监造”之首。[⑦]

档案所见最早协助赵昌处理西洋人事务的是武英殿监造赫世亨。赫世亨为满洲镶黄旗包衣佐领下人，姓完颜，出身翻译世家，精通满、汉、拉丁文翻译。据陈国栋考证，赫世亨大约出生于满人入主中原之初，康熙帝即位时或已在内务府当差。[⑧] 康熙三十三年《御书圣经石刻》碑阴铭文中，赫世亨位列“监造”第四，所冠职名为“武英殿监造内务府会稽司管理钱粮员外郎”。[⑨] 揆诸《月折档》，康熙三十四年始见赫世亨为“武英殿造办项目”行文广储司取用银两，所带头衔即为“员外郎”。[⑩] 可见，至迟康熙三十三年时，赫世亨已补授内务府会计司员外郎，并被派出任武英殿总监造之职。赫世亨在任期间，除器用外，还领衔督造了大量殿本书。

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赫世亨被派往广州，随传教士刘应、苏霖（José Soares）一同迎接领命回欧洲搜罗科技人才的白晋回国。[⑪] 此后，赫世亨频繁活跃于“外交”舞台，当赵昌伴驾出巡时，赫世亨接替他监管、探查在京西洋人动向，其呈报殿本书稿编写进展的奏折中时常附有西洋人消息。康熙四十四年多罗（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使团抵京，赫世亨与赵昌成为皇帝召对使团过程中最为关键的中间人，他们往往代表皇帝直接同多罗接触。

多罗离京后，康熙帝对传教士的态度急转直下，伴随日益加重的信任危机，西洋人监管及情报搜集事务激增，加之彼时赵昌、赫世亨已年迈体弱，愈来愈多的养心殿、武英殿造办处监

---

① 文庆等撰：《国子监志》卷 54《金石志二・御碑》，《续修四库全书》第 75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293 页。

② 《耶稣会士冯秉正神父致同一耶稣会的法国传教区会长赫苍璧神父的信》，1751 年 10 月 10 日，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 4 卷，耿昇译，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67 页。

③ 《广储司银库、皮库为奏闻宫廷需用物品的题本》，康熙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第 176 页。

④ 该上谕刻于利类思的墓碑上，碑文参见高智瑜、马爱德主编：《栅栏——虽逝犹存：北京最古老的天主教墓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研究所，2001 年，第 144–145 页；另见《正教奉褒》，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外三种）》，中华书局，2006 年，第 338–339 页。

⑤ 约翰・小韦尔斯编：《关于 1662—1687 年耶稣会中国传教团的一些荷兰史料》，丁向阳译，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 7 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 年，第 360 页。

⑥ 《熙朝定案》，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外三种）》，第 163 页。

⑦ 《佩文韵府》，商务印书馆，1937 年，第 3 页；《万寿盛典初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53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18 页。

⑧ 陈国栋：《武英殿总监造赫世亨：为康熙皇帝照顾西洋人的内务府成员之二》，《故宫文物月刊》第 344 期（2011 年）。

⑨ 文庆等撰：《国子监志》卷 54《金石志二・御碑》，《续修四库全书》第 752 册，第 293 页。

⑩ 《李孝生等为宫廷用项开支银两的本》，康熙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第 215–216 页。

⑪ 陈国栋：《武英殿总监造赫世亨：为康熙皇帝照顾西洋人的内务府成员之二》，《故宫文物月刊》第 344 期（2011 年）。

造，要者如张常住、李国屏、王道化、和素、李秉忠、伊都立，在相关档案文书中次第登场。以他们为中心搭建的网络，成为康熙帝获取西洋人消息，进而制定、推行传教政策的重要倚仗。

至于监造的性质，有学者根据武英殿原刊本《万寿盛典初集》中赵昌的头衔“养心殿总监造六品官”判定“监造”为六品官缺。[①] 该说法值得商榷。康熙五十七年，武英殿监造伊都立、张常住、李国屏等人因将染病包衣常保写入升迁名录中上报，惹怒了康熙帝，下旨将三人议罪。经讯问后，内务府总管给出了如下惩处意见：

> 拟将员外郎依都哩（伊都立，下同）罚俸六月，张常柱（张常住，下同）、李国平（李国屏，下同）应照依都哩治罪……拟将张常柱照此律杖八十，降三级；李国平既无品级，则应鞭八十，唯李国平原有官职，准照律赎罚。[②]

档案中称李国屏无品而有职，据此推知，康熙五十七年时李或已卸任员外郎，而仅任武英殿监造之职；康熙朝养心殿、武英殿监造很可能类似于一种职差，并没有品级。赵昌的“六品官”当指代其六品蓝翎侍卫的身份，因此有了“养心殿总监造六品官”之称，并非指监造即六品官缺。结合《大清会典》中监造“派侍卫及司员经管”的表述，基本可断定，造办处在康熙朝时并无额设官缺，“监造”一职由皇帝在亲信侍卫及内务府司员中特简出任，属于因事设职，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员额增减全凭皇帝定夺。

雍正以降，造办处正式转变成为独立的内廷机构，始设有六品库掌（司库）、八品催总等“低阶品官”。[③] 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造办处额设“中级职官”员缺：“额定郎中三人、员外郎二人。以郎中二人管理造办事务，一人管理库务；以员外郎一人管理铸炉处事务，一人接办成造差务。俱定为专管额缺。”[④] 而属官铨选升迁的制度化过程嘉庆二十年（1815）才最终完成，且造办处“高级官员”——总管大臣始终由皇帝特简出任。[⑤]

总之，康熙年间，因内务府的家内属性及任官体系的独立灵活，其属员仅对皇帝负责，易为皇帝操控。彼时，造办处监造游移于内廷、外朝之间，在政务运作上协助皇帝绕过外朝官僚体制的限制，建立起与传教士更为直接的交流，进而推动传教政策的制定和推行。

二、中间沟通：赵昌与容教诏令的发布

康熙三十一年容教诏令的发布是天主教在华传教史上里程碑式的大事件，利玛窦来华百余年后，天主教传教自由首次得到朝廷的正式俞允。[⑥] 容教诏令从酝酿到颁发几经周折，其中内务府监造赵昌作为代表皇帝与传教士沟通的“中间人”，几乎主导了每一次戏剧性的转折。康熙朝自由传教政策的推行过程及影响已有中西史家进行过深入细致的研究，然受限于史料及研究主题，位卑职低的监造赵昌往往为论者忽略，这使该事件的论说仍有缺憾。

前揭康熙九年历狱案平反后，通晓科学技艺的在京传教士数量持续增多，因应康熙帝对西学的需求，南怀仁等人在天文历法、战炮成造等方面积极施为，权力地位日渐稳固。但康熙帝对于天主教的态度却始终暧昧，南怀仁屡次上疏请求弛禁的题本经礼部、工部会议后均未获准。康熙二十六年四月的谕旨重申禁止传教政策仍然有效，仅在条文内删去“天主教同于白莲教谋

---

① 陈国栋：《康熙小臣养心殿总监造赵昌生平小考》，冯明珠主编：《盛清社会与扬州研究：恭贺陈捷先教授八秩华诞论文集》，第 296 页。

② 《胤禩等为议处荐举不实之武英殿监造张常柱等事的题本》，康熙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满文档案选编》，第 127–128 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3《内务府 · 官制 · 养心殿造办处》。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73《内务府 · 官制 · 养心殿造办处》。

⑤ 《钦定总管内务府现行则例二种》第 4 册，《故宫珍本丛刊》第 309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289–290 页。

⑥ 张先清：《康熙三十一年容教诏令初探》，《历史研究》2006 年第 5 期。

叛字样”。① 要之，该阶段皇帝与传教士的关系处在加深接触、不断试探中。其间，负责养心殿营造事务的“御前赵昌”除监管行走内廷的传教士外，还顺势充任了康熙帝与西洋人之间沟通的中介，代表皇帝下传谕旨，同时上报传教士消息与诉求。

康熙帝南巡期间，着意派赵昌造访京外各省天主堂，以全面了解传教士情况。康熙二十三年皇帝首次南巡，至济南、南京时均遣赵昌至天主堂询问。适逢济南天主堂传教士汪儒旺（Jean Valat）正在江宁，皇帝传旨令其与南京天主堂传教士毕嘉（Giandomenico Gabiani）一同密近御前奏对，“慰问姓名、年岁几何，何年至中华，旅驻江宁几载”，并赐饮葡萄酒，进一步问询学问、信仰。②

康熙二十八年第二次南巡时，赵昌先后伴驾召对济南天主堂传教士柯若瑟（Joseph de Osca）、杭州天主堂殷铎泽（Prospero Intorcetta）、松江天主堂潘国良（Emanuele Laurifice）、南京天主堂洪若翰和毕嘉。询问内容除姓名、年岁、来华时间、学问技能外，兼及各省设置天主堂及驻堂西洋人状况。③ 两次南巡回銮后，康熙帝基本能够直观、全面掌握所有在华传教士的基本情况，相对独立地做出判断。虽然此时直隶及各省人等禁止入教谕令并未改变，但京师及地方传教士已拥有了较大的活动自由，皇帝对天主教的戒备有所放松。多年侍驾协助处理西洋人事务的赵昌逐渐同京内耶稣会士建立了良好的私交，成为颇受皇帝信赖的处理传教士事务的行家里手。凡此均成为康熙三十一年容教诏令颁发的先声。

关于诏令出台始末，现存两份事件亲历者撰写的文本记述最详，一是法籍耶稣会士李明写给红衣主教福尔班－让松（Forbin−Janson）的信，该信件连同李明其他十三封书信一同收入1696年于巴黎出版的《中国近事报道》；④ 另一件为葡萄牙传教士苏霖所写的关于谕令颁发的报告，该报告收入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编著并于1697年出版的《中国近事》一书。⑤ 苏霖的报告至迟于康熙三十一年时已经写就，次年便由金弥格（Michle de Amaral）送抵欧洲。且容教诏令颁发前后的康熙三十至三十一年，苏霖恰在北京，相较于彼时辗转由粤至法的李明，因侧近权力中心而得见更多细节。对读之下，赵昌的作用便展露无遗。

康熙三十年，浙江巡抚张鹏翮掀起大规模反教运动，矛头直指浙省耶稣会长殷铎泽，后者寄信在京耶稣会士请求协助。徐日昇、张诚等收到信件后，首先求助索额图，恳请其私下写信规劝张鹏翮停止反教活动。但索额图先后两次致信张鹏翮，均未能起效，走投无路的在京传教士起意请康熙帝介入。

康熙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徐日昇等人进宫求见康熙帝，皇帝派赵昌出面代替他与传教士交涉，并“把这个案子全权交给他处理”。苏霖报告中称徐日昇代表传教士向皇帝陈情，并呈上一份浙省地方官员联合签名的禁教法令副本，请求皇恩浩荡一举废止禁教政策。⑥ 结合李明的书信可知，传教士此次求见并不顺利，他们对于基督教信仰的忠诚及对获取传教自由权的固执令康熙帝“感到很奇怪”，⑦ 徐日昇等人事实上并未得见圣颜，全程由赵昌居间传话。而后续皇帝态度

① 《熙朝定案》，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外三种）》，第165页。

② 《熙朝定案》，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外三种）》，第155–156页。

③ 《熙朝定案》，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外三种）》，第171–177页。关于康熙帝第二次南巡中对传教士的优遇，参见冯尔康：《康熙帝第二次南巡优遇传教士·浙江禁教·容教令出台——从中国天主教史角度看康熙帝政治》，《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④ 李明：《第十三封信·致让松红衣主教大人》，《中国近事报道（1687—1692）》，郭强等译，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339–365页。

⑤ 《苏霖神父关于1692年“容教诏令”的报告》，莱布尼茨：《中国近事》，梅谦立、杨保筠译，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1–36页。

⑥ 《苏霖神父关于1692年“容教诏令”的报告》，《中国近事》，第25页。

⑦ 李明：《第十三封信·致让松红衣主教大人》，《中国近事报道（1687—1692）》，第348页。

的转变发生在赵昌再一次觐见之后，苏霖认为该转折当归功于赵昌的“口才与情感”。①

审阅过徐日昇带来的文件并获悉事件原委后，康熙帝决定干预并平息此次骚乱，故秘密派员转问传教士：“今日的迫害是在私下马上平息，如两年前在山东那样，还是交付公堂？”为求最终获得一道官方颁发的撤销禁教令，以徐日昇为首的在京传教士选择了后一种方式，即以钦天监官员身份公开呈递奏疏。②奏疏的撰写得到了赵昌的协助，“赵老爷命令另外一些很有文采的官员另行起草了类似的一份奏折”，③且在呈递之前徐日昇借至京郊行宫探望皇储的机会私下呈予康熙帝，经皇帝秘密审阅修改后，才递入通政司，进入题本审议程序。十二月十八日，皇帝下旨交礼部议奏。次年正月，部议允准保留杭州府天主堂，但仍维持国人习教禁令，二十三日奉旨“依议”。④此番轰轰烈烈的争取，历经月余的周折，最终潦草收场，令耶稣会士异常沮丧。然部议通过未及两月，新的转折又一次出现。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精通西医的耶稣会士卢依道（Isidoro Lucci）辗转抵达澳门，皇帝欲照旧例差遣御前侍卫扈从驻京传教士前去澳门，伴卢依道进京。经赵昌提点，徐日昇等人抓住时机回绝了接应任务，并通过他向皇帝呈递了一份激昂的陈情书，声称因被限制传教自由，他们居停宫中失去了正当理由，授人以贪图优遇的口实，再无法坦荡地代表清廷前去迎接来华传教士。⑤为保障西学人才顺利进京，康熙帝于三十日召集内阁，要求将“前部议奏疏”撤回销毁，着内阁与“礼部满堂官、满学士会议具奏”。两日后，再下圣谕一道：

> 现在西洋人治理历法，前用兵之际制造军器，效力勤劳，近随征俄罗斯，亦有劳绩，并无为恶乱行之处，将伊等之教目为邪教禁止，殊属无辜，尔内阁会同礼部议奏。⑥

谕旨三日之内连下两道，部议奏疏通过、撤回又复议，内阁、礼部十余位满汉大臣参与重议，与传教士过从甚密的索额图赫然在列，皇帝的容教意向彰明较著。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经过漫长的拉锯，礼部最终顺应上意弛禁天主教，容教令正式颁发。

李明和苏霖的记载或许夸大了康熙帝与赵昌本人对待传教士的积极态度，故很难断定后者的立场是否的确有意倾向传教士一端。但上述史料对赵昌涉外沟通事宜巨细靡遗的钩沉，足够看清康熙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容教诏令讨论颁发过程中，包衣中间人发挥的作用。通过他们，皇帝得以同传教士群体直接建立联系，从而及时获得机密消息，并综合各方言论制定出公允合宜的政策。

三、变革潜流：多罗来华与情报网的搭建

18 世纪初，“礼仪之争”越出神学争论范畴，激化为欧洲各国、各教派之间的权力之争。1705 年多罗使团抵京，中西文化冲突爆发，康熙帝介入，北京成为礼仪之争的中心之一，自由传教政策骤变。在该阶段，愈来愈多的内务府监造的名字频繁在满文奏折中出现，他们作为情报网上的关键人物，成为康熙帝掌握传教士及天主教会动向的主要倚仗，构成清廷天主教传教政策变革的潜流。

（一）多罗使华与监造的接待活动

容教诏令的颁发使耶稣会在东方的势力迅速膨胀，其一直以来坚持的对中国礼仪问题的

---

① 《苏霖神父关于 1692 年“容教诏令”的报告》,《中国近事》，第 25 页。

② 《苏霖神父关于 1692 年“容教诏令”的报告》,《中国近事》，第 25–26 页。

③ 《苏霖神父关于 1692 年“容教诏令”的报告》,《中国近事》，第 26 页。此处“奏折”当是误译，原件为题本。

④ 题本及礼部议覆原文见《正教奉褒》,《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外三种）》，第 356–358 页。

⑤ 《苏霖神父关于 1692 年“容教诏令”的报告》,《中国近事》，第 31–32 页。

⑥ 《正教奉褒》,《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外三种）》，第 358 页。

“融通策略”及耶稣会传教士对清廷的臣服，引起天主教其他教派的质疑与攻击。进入 18 世纪，各教派之间的内斗促使“礼仪之争”进一步扩大。1701 年，教皇克雷芒十一世（Clement XI）派遣耶稣会反对者多罗出使中国，禁止中国教徒行敬祖敬孔等儒家礼仪。多罗使团于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入京，以张常住、王道化、赵昌、赫世亨为核心的就职于养心殿、武英殿造办处的监造群体构成了双方接触活动的中间人。

多罗抵京后，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六日第一次得到康熙帝召见止，张常住与“王姓的满员”[①] 先后私下会见多罗五次，为皇帝刺探特使来华的真正用意。[②] 考虑到教廷使节对清廷礼节及皇帝行事风格所知甚少，赫世亨与赵昌曾给予善意的提醒：“皇上念尔为受教化王派遣由远处前来之人，颁此格外洪恩优待，凡有所言，尔应斟酌言之。”[③] 康熙帝对多罗的态度在四十五年六月底颜珰（Charles Maigrot）觐见后急转直下，安多在寄往欧洲的备忘录中称：

> 多罗先生暴躁激烈，中国皇帝冷静坚定，这使前者不大适宜与后者谈判。一位赵（Chao）姓官员在向主教先生描述皇帝（性格特征）时已经就此提醒过他。这位官员告诉他：“皇帝宽容（柔软的）缎子，但会粉碎（坚硬的）钻石。对抗过多会使您受到严厉对待，如善于屈从，您将使君主心软。”[④]

文中“赵姓官员”即赵昌。因牵涉彼时天主教不同教派之间混乱的纷争及相互猜忌，安多将此次教廷同清帝谈判的失败归咎于多罗个性暴烈的言论，当有夸大其词的成分，但此间透露出作为中间人的赵昌及赫世亨的重要作用却不容忽视。

多罗使团显然未能消化赵、赫二人的建议，虽不宜过分夸大后者在此过程中的作用，但皇帝与教皇使团间失败的沟通的确构成了礼仪之争在中国激化的诱因之一。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多罗率随员动身离京，十一月十三日抵达南京，同月康熙帝下旨令所有在华传教士需向朝廷领取印票，声明遵守利玛窦成规后方准留居（详见下文）。针对朝廷的政策，多罗于次年一月五日发布“南京通函”，态度强硬地禁止所有在华传教士行中国礼仪，愈发激怒康熙帝。居停南京三个月后，多罗起身赴粤，准备乘船返回欧洲。[⑤] 四月，多罗因拒绝出示教宗任命状被逐出广东，押解澳门。五月，皇帝派“户部员外郎巴哈喇，养心殿监造、笔帖式佛保”提前至粤传旨与督抚，安排多罗留居澳门听旨事宜，另外特命佛保传谕督抚：“见有新到西洋人，若无学问只传教者暂留广东，不必往别省去。许他去的时节另有旨意。若西洋人内有技艺巧思，或系内外科大夫者，急速着督抚差家人送来。”[⑥]

“礼仪之争”后，康熙帝对西学的兴趣并未稍息，西洋人之学问和专业技术仍为皇帝看重，但对罗马教廷及天主教传教士的态度不复以往，此前建立起的信任逐渐丧失，代之以疑心和猜忌。在此背景下，养心殿、武英殿监造逐渐被培植成为皇帝获取西洋人消息、管带传教士的核心成员。与监造对接共同搭建“情报网”的主要有两批人：一批是以闵明我（Philippe Marie Grimaldi）、苏霖、纪理安为首的在京传教士，另一批是以两广总督赵弘灿、杨琳及广东巡抚满

---

① 推测此“王姓满员”有可能是时任养心殿监造的王道化。王道化是康熙四十四年前后唯一在档案中留下记录的“王姓”监造官，《佩文韵府》中王道化以“养心殿总监造上驷院主事”职衔名列“监造官”第二，仅次于赵昌。参见《佩文韵府》，第 3 页。

②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光启出版社，1961 年，第 108–110 页。

③ 《武英殿总监造赫世亨奏报西洋人情形折》，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420 页。

④ 《耶稣会中国副省长安多神父寄往欧洲的备忘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 6 卷，郑德弟译，大象出版社，2005 年，第 145 页。

⑤ 罗光：《教廷与中国使节史》，第 117–122 页；韩琦：《姗姗来迟的“西洋消息”：1709 年教皇致康熙信到达宫廷始末》，《文化杂志》2005 年夏季号。

⑥ 《两广总督赵弘灿等奏报粤东地方年成并查有新到西洋技艺人等情形折》，康熙四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71–72 页。

丕、范时崇为主的地方官。

（二）以监造为中心的情报系统的搭建

与多罗使团沟通失败后，康熙帝寄希望于直接同罗马教廷联络解决礼仪争端。于康熙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先后派遣葡萄牙籍传教士龙安国（António de Barros）、法籍传教士薄贤士（Antoine de Beauvollier）、意大利籍传教士艾若瑟（Antonio Francesco Giuseppe Provana）、西班牙籍传教士陆若瑟（José Ramon Arxo）携文书前往罗马。为及时获知与教皇沟通进展情况及罗马方面的态度，康熙帝对西洋传教士的动向表现出超乎以往的关注，频繁下旨催促武英殿总监造赫世亨等人查问、打听西洋人消息。

监造们在京内的主要消息来源即闵明我等传教士所接到的来自澳门及各省其他传教士的信函。信函兼涉公事私情，带有私密属性，康熙帝借助长期以来监造同在京西洋人之间建立起的良好私人关系及皇权威压，派他们私下打听或公开问询，以知悉信件内容。① 为避免西洋人得信隐匿不报，康熙帝示意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密切关注抵粤洋船，将相关消息、信函及时具奏。康熙五十一年二月，皇帝对广东巡抚满丕奏折朱批："朕体安，目今已值西洋船抵广东之际，倘到，速问，一并将伊等信函缮折具奏。勿耽延。"② 收到谕旨后，当年七月，满丕亲至澳门探查消息。九月，一直为皇帝挂怀的"教化王"回函，终于辗转由传信部管理澳门事务的意大利传教士罗若德（Joseph Ignatius Cordero）转交到满丕手上。二十四日，满丕上折详陈文书获得经过，并差家人将信函捧送进京。收悉此折，皇帝留下朱批，再次强调"嗣后凡西洋人之信息、信，即照此带往京城具奏"。③

与此同时，康熙帝多次派遣包衣监造至广东、澳门，令他们在暗，督抚在明，配合执行情报探查任务。康熙四十九年，李国屏兼任粤海关监督，在任期间着意为皇帝探查西洋人事，密折寄至广东巡抚范时崇处，由巡抚差人寄送。④ 康熙五十五、五十九年李秉忠先后两次作为钦差至粤处理西洋人事务。李第一次广东之行大致自八月至九月，持续月余。其间先至肇庆向广东巡抚传旨，"西洋人无照者不许出境"，对未领取传教印票的西洋人进行人身控制。⑤ 随后以寻买西洋物件为由赶赴澳门，虽然档案中并未详述李秉忠在澳门的行程，但暗中搜罗西洋人情报当是其重要任务之一。九月，李秉忠协助广东巡抚杨琳共同验看潘淳等烧珐琅技艺人。二十六日，收带三名西洋人、两名珐琅匠、两名学徒珐琅匠，携杨琳所觅"法蓝表、金刚石戒指、法蓝铜画片仪器、洋法蓝料并潘淳所制法桃红颜色的金子掺红铜料"、金钮坯等物件及西洋人书信一封启程返京。⑥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曾于四十六年随艾若瑟出使罗马教廷的樊守义归国抵粤。十七日，李秉忠受命至粤，与两广总督杨琳、广东巡抚杨宗仁共同会见樊守义，细问其历年在西洋情事，并详查其随身行李。所得所有机要信息均由李秉忠汇总整理，缮折封缄由督抚代为奏进。⑦ 第二

---

①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487、544、586、634、650、735–736、741、798、804、818 页。

② 《广东巡抚满丕奏闻贡进葡萄酒等折》，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768 页。

③ 《广东巡抚满丕奏闻进览西洋文书折》，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 823–824 页。

④ 《广东巡抚范时崇奏报附进李国屏关于西洋事件奏疏缘由折》，康熙四十九年九月初二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91 页。

⑤ 《两广总督赵弘灿奏报遵旨传宣西洋人无照者不许出境李秉忠已赴澳门寻买西洋物件并续到澳门船数折》，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110 页。

⑥ 《广东巡抚杨琳奏报西洋人严嘉乐等随船至澳门并年内澳门船只数目折》，康熙五十五年八月初十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108–109 页；《广东巡抚杨琳奏报伴送手艺人及西洋人进京并到粤洋船数目折》，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初十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109–110 页；《广东巡抚杨琳奏送西洋人并珐琅匠人进京等情折》，康熙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7 册，档案出版社，1984 年，第 451 页。

⑦ 《两广总督杨琳等奏报樊守义口供并大西洋船只自澳门驶进内港情形折》，康熙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126 页。

次作为钦差使粤，除照例查报洋船抵澳事宜，验看、伴送西洋技艺人外，[①]李秉忠的核心任务还有处理教皇使臣嘉乐（Carlo Ambroise Mezzabarba）使华事宜。九月十一日嘉乐使团抵粤，李秉忠代表皇帝询问其来由，召对细节记入密折内，与总督奏折一同寄送进京。谕旨随朱批奏折同发至杨琳处，旨意径传于李："已有旨传于李秉忠了，他自然有话回广。"[②]所有关键性内容均未呈现在目前可见的档案中，或为便于保密，连广东地方要员亦无权知悉作为皇帝代理人的李秉忠召对西洋人的具体细节。

康熙五十九年底，嘉乐使团抵京，因双方在中国礼仪融通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未第一时间得皇帝召见，时任养心殿、武英殿监造的赵昌、伊都立、李国屏、李秉忠等人悉数出动，共同代表皇帝全权负责与嘉乐接触，表达清廷决意禁教态度。[③]嘉乐来华全程，自五十九年九月自粤启程赴京，至六十年四月离京遣返回澳门，李秉忠持续陪同监视，随时将机密消息具折呈予皇帝。

随着与西洋人相关事务增多，内务府监造作为"耳目"的功能因应皇帝的需求而灵活扩张，逐渐发展成为协助康熙帝处理外事的核心成员。借助他们，皇帝能够高效获取并理解西洋信息，敏锐地做出判断，更张政策。在此过程中，养心殿、武英殿发展成为皇帝训谕西洋人的场所，内务府越过礼部，成为了康熙四十六年"传教印票"的颁行单位。

四、由内而外：持票传教诏令的颁行

"礼仪之争"扩大化的直接后果之一即"容教诏令"废止与"领票传教制"的施行，制度变革与上述监造情报收集工作互为表里，共同体现出内务府在外事处理中的核心地位。

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多罗离京抵达南京后，皇帝集体召见所有在京传教士，面谕道："嗣后，分住各省西洋人，概行召至引见，朕颁给彼等钤印印票遣往，督抚等见之，自可相安。着将此遍谕知之，俟至即给。"[④]所谓"遍谕知之"指遍谕在华所有天主堂传教士知道，闵明我等领谕后当即传信通知各省传教士，决意永不返回西洋者可进京领取印票。此举宣告康熙三十一年以降皇帝对天主教传教活动的宽容政策彻底终结，未向皇帝陈情领票者，概由地方督抚遣往澳门。彼时，多罗直郡王胤禔已受命管理养心殿造办处事务，负责总理督办营造活计及监管西洋人诸事，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即贯彻执行传教士领票制度。

领票谕旨下发的当月十八日，胤禔会同赫世亨、赵昌奏报了第一批抵京请领印票的传教士的基本情况：

> 王义仁，日尔曼尼亚国人，年五十六岁，耶稣会士，来中国已十七年，先在湖广居住，在彼患病后来京医治，自幼习《格物穷理》《朝兴孝》。高尚德，博尔都噶尔国人，年四十二岁，耶稣会士，来中国已有十年，现住正定府，自幼习《格物穷理》《朝兴孝》。

览奏后，康熙帝下旨：

> 凡愿永不返回之西洋人等，缮写印票，钤总管内务府印发给。印票须写明西洋国籍、年龄、会别、来华年限、永不返回西洋，因来京谒见圣明，特颁印票。用清、汉字缮写，以千字文编

① 《两广总督杨琳、广东巡抚杨宗仁奏报续到西洋传教人贾蒙铎、夏历三、席若汉三人其中席若汉擅雕画委员伴送入京折》，康熙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1册，中华书局，2003年，第30页。

② 《两广总督杨琳等奏报西洋使臣嘉乐到省并起程进京日期折》，康熙五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第130页。

③ 《康熙朱笔删改嘉乐来朝日记》，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1册，第36–47页。

④ 《总管内务府为颁给西洋传教士王义仁等印票事致礼部咨文》，康熙四十七年闰三月初一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第77页。

号，从头编记。印票式样，写成呈览。①

由于领票谕旨刚下发不久，传教士王义仁（Pierre Van Hamme）、高尚德（Charles de Rezende）进京领票之际，皇帝方才传旨监造印票，令缮写式样呈览。传教印票从制作到发放均由胤禔领衔，由养心殿、武英殿监造全权负责。各省传教士除进京于养心殿领取印票者之外，另有一些于康熙帝第六次南巡途中请安求票。

康熙四十六年正月，皇帝起驾南巡，胤禔与武英殿监造张常住伴驾随行。三月十七日驻跸苏州时，西洋人孟由义（Manuel Mendes）等九人呈上履历折，请圣安并求领印票。皇帝阅后谕众西洋人道："自今以后，若不遵利玛窦的规矩，断不准在中国住，必逐回去。"强调申领印票的重要条件，即必须遵利玛窦规矩。此九人的印票俟皇帝回銮时与江宁府方西满等十一人一同在宝塔湾赐下。② 五月十三日，康熙帝于山东临清州召见传教士，精明良（Martin Alemán）、巴廉仁（Francisco S. José de Palencia）、卞舒吉（Francisco de la Concepción Nieto Dtaz de Consuegaa）、果纳比（Bernanrdino de la Encarnação）等人往迎圣驾，由直郡王亲颁印票。③ 据张中鹏考证，自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至康熙四十八年十月，三年内共有 13 批 56 名传教士领取印票，领票方式大抵不出上述二途。④

传教印票钤盖总管内务府印后生效，印票颁降后于内务府存档。⑤ 此举一方面确保了康熙帝本人能够掌握境内各省天主堂所有留居传教士的基本情况，另一方面方便将皇帝怀疑不能遵守利玛窦规矩的可疑之人驱逐至澳。印票的颁行绕开了在制度上专管西洋人的礼部，程序上谕旨未经部议，各省未收到礼部的正式咨文，传教士领受印票的具体情况礼部亦不清楚。内务府、礼部与各省巡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造成了最初几年谕令执行、印票核查过程中的龃龉和混乱。

康熙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胤禔将领票谕旨转降巡抚："在中国之西洋人，凡持写有清、汉字印票者准留，无票者均毋留。"山东巡抚接旨后开始调查省内天主堂西洋人领票情况，初步调查后确知"南怀德等八人，均持有清、汉字印票"，为求证票据真伪，山东巡抚将此情况具文交布政使转呈礼部咨询"此系尔部颁发与否"。礼部接文后查实，所有印票均非部颁，月余后咨覆山东巡抚，要求其查报山东省各州县所有传教士领票的具体情况，以便礼部进一步核实。山东巡抚随后查知，省内各府天主堂传教士除南怀德、方珠吉二人不在本地无从稽查，康和子、意大仁二人印票领自养心殿外，其余四人所持印票均系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在临清州往迎圣驾"时由直郡王颁给。礼部收悉后，去文咨询总管内务府："康和子、意大仁所持钤印印票，是否系尔府所给，请查覆。"⑥

康熙四十六至四十七年，除山东外，另有"福建、湖广、江南等省纷纷咨部查询印票之真伪，礼部咨覆无凭稽查"。为查实来路不明的印票，后续复需礼部具文咨询内务府，如此反复往来究询核查，旷日持久，各省传教士苦不堪言。康熙四十七年四月，闵明我等将此情状缮折呈与胤禔，请他代为转奏。当月初十日，总管内务府收到多罗直郡王胤禔，武英殿监造员外郎赫世亨、张常住，养心殿监造赵昌等所缮札文后，上呈奏议：

---

① 《总管内务府为颁给西洋传教士王义仁等印票事致礼部咨文》，康熙四十七年闰三月初一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77–78 页。第一段引文中"正定府"应为"真定府"。

② 《康熙驻跸苏州时致西洋人谕》，康熙四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12 页。

③ 《总管内务府为核查发给西洋传教士印票事致兵部咨文》，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73–77 页。

④ 张中鹏：《印票与康熙晚年的禁教之争》，肖清和主编：《晚明以来的天主教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2–52页。

⑤ 《总管内务府为查明颁给西洋传教士杨若汉等印票事致礼部咨文》，康熙四十七年闰三月十四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78 页。

⑥ 《总管内务府为核查发给西洋传教士印票事致兵部咨文》，康熙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73–77 页。

各省住天主堂修行西洋人等，持有总管内务府钤印印票者，其行止不予限制，未持印票者，各堂均不得居住，遣往澳门。再，新旧西洋人等由各省来京领票，勿加制止，但不得久住，须速往京城。嗣后，缮写给票与否人等名单，交付总管内务府大臣咨行礼部，再由礼部咨行各省。

康熙帝审阅后下旨："着照议交付礼部。"随后，内务府将颁给钤印印票与否之西洋人名单咨行礼部，由礼部遍谕各省。[①] 至此，领票传教方才具备制度保障，在后来地方督抚与传教士发生摩擦冲突时被不断援引，[②] 直至雍正帝宣布禁教后废止。

"持票传教诏令"由皇帝面谕西洋人的方式发布，跳过诏令颁行程序中"部议"环节，直接下令内务府印发信票。从领票谕旨下达到第一批传教士进京领票，新制在短短一个月内即付诸施行。内务府属员如臂使指，大大提升了皇帝的决策权力与效率，事实上成为协理西洋人事务的核心部门，礼部的角色则相对被动。

五、余论

康熙一朝，内务府及其属员参与协理外事，某种程度上亦即传教士作为"域外工匠"出入造办处所带来的结果。康熙八年皇帝智擒鳌拜，自操权柄。同年，南怀仁凭借更为精确的测算结果在历局中胜出，次年就任钦天监监正。身处政治风浪中的康熙帝敏锐地意识到，"精确的时空测量技术"与新王朝的文化合法性密切相关。基于此，传教士开始在权力中心地带活跃，并以"技术顾问"的身份进入造办处。在此历史脉络下，养心殿、武英殿监造顺势承担起监督、管带传教士之责。康熙朝监造由皇帝特简，通常在与皇帝本人关系较为密切的上三旗包衣中灵活派任。他们在外事处理中扮演着重要的中间人角色，充当着皇帝的"眼睛、耳朵和嘴巴"，[③] 协助其跳脱外朝官僚体系与传统奏事程序的限制，同传教士建立直接联系。

另一方面，内务府的介入极大地影响了康熙朝传教政策的制定。康熙三十年底至三十一年初，容教诏令的出台经历了传教士与礼部长达数月的拉锯，此间每一次转折均可见到赵昌的身影。至多罗使华时，监造作为协助皇帝处理西洋问题的核心成员已拥有丰富的行事经验，养心殿、武英殿已成为皇帝召对、训谕西洋人的核心场所。康熙四十五年持票传教诏令直接跳过"部议"，通过"面谕"形式下达，内务府持续掌握"传教印票"的印制颁发权，礼部只能被动接受内务府的知照，并将上谕发布各省知道。

总体上，自康熙朝前期禁止传教政策的贯彻，至三十一年自由传教政策制定，再到四十五年领票传教制施行，传教士统御制度存在明显的"内廷化"倾向。雍正朝以降，西洋人的传教权被彻底剥夺，仅以"技艺"供职于造办处、钦天监等处，在京西洋人均于天主堂住歇，全权交由造办处监管。[④] 在这一过程中隐约可见以下趋势：康熙朝起，因袭自明代的效率相对低下的外朝官僚行政体制，逐渐为强势的清朝皇帝所质疑，而以后者为中心的更加强有力的"集权化"中央正在崛起。雍正朝以降，除军机处外，权责扩张并急速走向制度化的内务府亦是辅助皇帝集权的重要助力之一，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崭新的强势的"内廷"。

---

① 《总管内务府为知照颁给印票与否西洋人等名单事致礼部咨文》，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初十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第 79–80 页。

② 张中鹏：《印票与康熙晚年的禁教之争》，《晚明以来的天主教研究》，第 32–52 页。

③ 此语是徐日昇用来形容赵昌的，见《徐日昇神甫致塞拔丝蒂昂 · 德马加良埃斯神甫函》，原档为拉丁文，转引自金国平、吴志良：《西方史料所记载的赵昌》，《清代政治与国家认同》下册，第 853–868 页。

④ 乾隆朝造办处档案中留有一份调查在京西洋人的登记簿，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合编：《清宫内务府造办处档案总汇》第 55 册，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827–832 页。

References

Chen Guodong. “Kangxi xiaochen yangxindian zongjianzao Zhaochang shengping xiaokao” (Minor official Zhaochang’s life story as a supervision in Yangxin Hall during Kangxi Period). In Feng Mingzhu, ed. *Shengqing shehui yu Yangzhou yanjiu: gonghe Chen Jiexian jiaoshou bazhi huadan lunwenji* (Research of the society and Yangzhou during the flourishing age of the Qing Dynasty: Congratulate Professor Chen Jiexian on his 80th birthday), Taibei: Yuanliu chuban shiye gufen youxian gongsi, 2011.

Chen Guodong. “Wuyingdian zongjianzao Heshiheng: wei Kangxihuangdi zhaogu xiyangren de neiwufu chengyuan zhier” (Supervision Heshiheng in Wuying Hall, a member of Neiwufu taking care of the Westerners for Emperor Kangxi, II). *Gugong wenwu yueka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Monthly of Chinese Art) 344 (2011).

Han Qi. *Tongtian zhixue: Yesuhuishi he tianwenxue zai Zhongguo de chuanbo* (Understanding the Heaven: Jesuits and the Spread of Astronomy in China), Beijing: 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shudian, 2018.

Spence, Jonathan D. “Claims and counter−claims: the Kangxi Emperor and the Europeans (1661–1722).”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Nettetal, Germany: Steyler Verlag, 1994, pp. 15–30.

Zhang Xianqing. “Kangxi sanshiyinian rongjiao zhaoling chutan”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the Edict of Toleration in the thirty−first year of the Kangxi Reign in the Qing Dynasty).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5 (2006).

Dictatorial Management: The Formulation of Missionary Policies for Catholicism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WANG Jial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8677171813@163.com)

GENG Xu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singhua University; sophiagx@163.com)

Abstract: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with courage and astuteness the emperor strengthened control over Catholic missionaries. In these institutional changes, Emperor Kangxi played an absolute and powerful lead role with his keenness and courage. Behind the formulation of these institutions was the long-term interaction and contact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the Western missionaries. In the process,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n important “foreign relations agency”.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nd its officials in coordinating foreign affairs was the result of missionaries entering the Imperial Workshop as “foreign craftsmen”. The official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centering on the Manufacturing Workshop Supervisors, assisted the emperor to establish relatively direct contact with the missionaries. The intelligence network thus formed became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Emperor Kangxi to acquire and to understand Western news efficiently, and then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missionary policies. Overall,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eaty the prohibition of proselytizing in the pre-Kangxi reign, to the formulation of the freedom to proselytize policy in 1692, and then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selytizing license system, the institutions of missionary supervision had an obvious tendency to be “internalized” in the Qing court.

Keywords: missionaries,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Manufacturing Supervisors of the Workshop